# 2020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双龙开投/公司:指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人民币20亿元的“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指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2017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券债权代理人: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7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2017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省政府:指贵州省人民政府

管委会:指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指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

《国家“十三五”规划》: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贵州省“十三五”规划》:指《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

《贵阳市“十三五”规划》:指《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财预〔2012〕463号文》: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国发〔2010〕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公司章程》:指《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国发〔2010〕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财预〔2010〕412号文》:指《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4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备案通过调整债券部分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490号同意,本次债券批文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12个月。

本期债券业经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改财金〔2018〕1255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7年6月23日审议通过。发行人原唯一股东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股东决议》(黔双龙财字〔2017〕14号),批准申请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办人员:王瑾、袁开慧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2栋
联系电话:0851-85537637-8053 传真:0851-85537637 邮政编码:550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林亿平、钟志光、傅晓军、陶涛、禹剑慈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二)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黄旻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51789220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37
(三)分销商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经办人员:王鸿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1408
联系电话:010-68588983 传真:010-68518553 邮政编码:100045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吴西施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92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97 传真:021-68875802-82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黄婉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经办人员:黎昌达、叶毅军
办公地址: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二号楼一单位13楼 联系电话:18085180338 邮政编码:550002
审计机构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郭力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56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张逸菲、周依、程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栋17楼 负责人:陈治民 经办人员:周凤玲、张彬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栋17楼
联系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邮政编码:518026

八、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营业场所: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9号君悦华庭C栋 负责人:颜旻 经办人员:赵温勇
办公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9号君悦华庭C栋
联系电话:0851-85556141/18685168488 传真:0851-85556141 邮政编码:550001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营业场所: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45号华坤大厦 负责人:梁建群 经办人员:藏丽
办公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77号华亿大厦 联系电话:18685017900 邮政编码:550002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营业场所: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 负责人:李富祥 经办人员:丁懿杰
办公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 联系电话:18932011988 邮政编码:550001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简称“20贵州双龙停车场债02”)。

三、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20%,第5年末至第10年末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10%。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债券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第3年末、第4年末分别兑付本金的20%,第5年末兑付本金的60%。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5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5年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60元/张,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认购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12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13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0年11月1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11月1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

十九、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同时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20%,第5年末至第10年末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10%;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则第3年末、第4年末分别兑付本金的20%,第5年末回售价格为60元/张;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债券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第3年末、第4年末分别兑付本金的20%,第5年末回售价格为60元/张,剩余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至第10年末每年分别兑付剩余总面值的10%。每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1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3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二十八、资金监管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其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配售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1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同时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20%,第5年末至第10年末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10%;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则第3年末、第4年末分别兑付本金的20%,第5年末回售价格为60元/张;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债券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第3年末、第4年末分别兑付本金的20%,第5年末回售价格为60元/张,剩余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至第10年末每年分别兑付剩余总面值的10%。每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住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临空产业投资建设和运营;资产经营管理;特许经营权运作;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仓储物流;房屋、场地和设备租赁;电子商务;旅游文化开发及运营;会展、酒店服务等。

二、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是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始日 | 政府兼职情况 | 是否在公司领薪 |
|---|---|---|---|---|---|---|
| 1 | 李伟 | 男 | 董事长 | 2017.09.23 |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否 |
| 2 | 莫子都 | 女 | 董事、总经理 | 2015.02.12 | 无 | 在 |
| 3 | 张再鸿 | 男 | 外部董事 | 2015.02.12 | 无 | 否(另行支付服务费) |
| 4 | 李莉 | 女 | 外部董事 | 2015.02.12 | 无 | 否(另行支付服务费) |
| 5 | 杨磊 | 男 | 职工董事 | 2017.09.23 | 无 | 在 |
| 6 | 杜鹃 | 女 | 监事会主席 | 2017.07.03 |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 否 |
| 7 | 罗晓炜 | 男 | 职工监事 | 2017.07.03 | 无 | 在 |
| 8 | 陆可 | 男 | 监事 | 2015.02.12 | 贵州双龙航空港生态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 否 |
| 9 | 杨力立 | 女 | 监事 | 2017.07.03 |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经济发展贸易局副局长 | 否 |
| 10 | 杨阳 | 女 | 职工监事 | 2019.01.05 | 无 | 在 |
| 11 | 黄燕明 | 女 | 集团总会计师 | 2015.02.12 | 无 | 在 |
| 12 | 陈恺妮 | 女 | 副总经理 | 2015.02.12 | 无 | 在 |
| 13 | 曹云 | 男 | 副总经理 | 2018.02.04 | 无 | 在 |
| 14 | 裘小松 | 男 | 副总经理 | 2019.12.03 | 无 | 在 |
| 15 | 龚伟 | 男 | 副总经理 | 2018.02.04 | 无 | 在 |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原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出资成立的,集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建管理、商品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房屋、广告制作、项目管理费为一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0%以上的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土地一级开发 | 134,569.73 | 122,968.90 | 11,600.84 | 8.62 |
| 项目代建管理 | 84,361.59 | - | 84,361.59 | 100.00 |
| 商品销售 | 269,731.91 | 267,311.30 | 2,420.61 | 0.90 |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土地一级开发 | 323,022.49 | 295,175.72 | 27,846.77 | 8.62 |
| 项目代建管理 | 89,768.00 | - | 89,768.00 | 100.00 |
| 商品销售 | 234,056.01 | 232,240.59 | 1,815.42 | 0.78 |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土地一级开发 | 325,347.04 | 297,299.88 | 28,047.16 | 8.62 |
| 项目代建管理 | 67,530.23 | - | 67,530.23 | 100.00 |
| 商品销售 | 181,741.97 | 180,665.71 | 1,076.26 | 0.59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板块

1、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情况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来自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双龙置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龙置业资产总额7,807,441.52万元,负债总额4,904,06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03,378.43万元;2019年双龙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84,927.65万元,营业成本125,280.63万元,净利润41,165.73万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132,249.57万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成本122,968.90万元。

双龙置业是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专业施工企业。2017年,双龙置业完成了约29.73亿元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投入,其中部分项目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包括双龙马寨新城(安置点)项目征拆、物流园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小碧安置点、秦棋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马寨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实现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325,347.04万元。2018年,双龙置业完成了约29.52亿元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投入,其中部分项目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包括营盘古堡项目征拆、见龙洞路04-01项目、机场路05-01地块一级开发整理、物流园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和秦棋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实现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317,453.13万元。2019年,双龙置业完成了约12.30亿元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投入,其中部分项目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实现了包括营盘古堡项目征拆、物流园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见龙洞路04-01项目、小碧安置点项目、秦琪城镇棚户区改造、马寨城镇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132,249.57万元。

2017-2019年,发行人实现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结算收入分别为325,347.04万元、323,022.49万元和134,569.73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22%、49.50%和27.21%,发行人2019年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随着经济区的发展逐渐趋于完工,因此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二)项目代建管理业务板块

1、项目代建管理业务情况

发行人项目代建管理业务由两部分构成:①委托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来源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双龙置业和贵阳临空实现的年委托土地开发整理费用收入;②基础设施建设代建管理业务:来源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双龙建投实现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费收入。

2016年,土储中心成立后,双龙置业、贵阳临空分别与土储中心签署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整理委托协议》,作为受委托方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的土地开发与整理工作。

2、项目代建管理业务模式

发行人项目代建管理业务收入由两大板块构成,一是受托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来源于双龙置业和贵阳临空受土储中心委托进行土地整理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年委托土地开发整理费;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委托代建管理业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来源于双龙建投接受管委会委托进行经济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

3、项目代建管理业务情况

①土地委托开发整理业务情况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于2016年成立,因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2016年才开始开展土地委托开发整理业务,2019年发行人共计实现年土地委托开发整理业务收入77,161.02万元,其中双龙置业实现土地委托开发整理业务收入61,123.52万元,贵阳临空实现土地委托开发整理业务收入16,037.50万元。

(三)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1、商品销售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其中2015年贸易的品种主要为花生米,2016年品种主要为钴片、有机肥料、含硫镍圆饼等,2017-2019年贸易的品种主要为电解铜、连接导线、玉米、豆粕等。近年来的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7-2019年贸易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
| | | 金额 | 毛利率 | 占比 | 金额 | 毛利率 | 占比 | 金额 | 毛利率 | 占比 |
| 1 | 花生米 | 5,723.07 | 1.47% | 3.15% | - | - | - | - | - | - |
| 2 | 含硫镍圆饼 | - | - | - | - | - | - | 10,657.84 | 0.41% | 3.95% |
| 3 | 含硫镍珠 | - | - | - | - | - | - | 8,392.90 | 0.16% | 3.11% |
| 4 | 电解铜 | 85,370.21 | 0.21% | 46.97% | 110,242.14 | 0.36% | 47.10% | 139,659.94 | 0.33% | 51.78% |
| 5 | 镍 | 38,779.57 | 0.13% | 21.34% | 45,861.11 | 0.32% | 19.59% | - | - | - |
| 6 | 流体管 | 17,145.30 | 0.10% | 9.43% | - | - | - | - | - | - |
| 7 | 白砂糖 | 15,401.34 | 1.24% | 8.47% | 1,290.95 | 1.58% | 0.55% | 6,131.01 | 0.11% | 2.27% |
| 8 | 玉米 | - | - | - | 27,114.35 | 0.18% | 11.58% | 14,111.74 | 0.29% | 5.23% |
| 9 | 豆粕 | - | - | - | 22,689.58 | 0.09% | 9.69% | 31,780.43 | 0.16% | 11.78% |
| 10 | 平板电脑 | - | - | - | 5,294.36 | 0.34% | 2.26% | - | - | - |
| 11 | 连接导线 | - | - | - | - | - | - | 19,007.20 | -0.31% | 7.05% |
| 12 | 高端音频线 | - | - | - | - | - | - | 4,262.83 | 0.34% | 1.58% |
| 13 | 电子元件 | - | - | - | - | - | - | 10,736.37 | 0.46% | 3.98% |
| 14 | 钢材 | - | - | - | - | - | - | 5,016.34 | 16.20% | 1.86% |
| 15 | 配电系统设备 | - | - | - | - | - | - | 1,077.82 | 0.42% | 0.40% |
| 16 | 锌锭 | - | - | - | - | - | - | 6,691.79 | 0.10% | 2.48% |
| 17 | 其他 | 19,320.73 | 2.98% | 10.63% | 21,563.52 | 4.03% | 9.21% | 12,205.69 | 7.97% | 4.53% |
| 合计 | | 181,740.22 | 0.59% | 100.00% | 234,056.01 | 0.78% | 100.00% | 269,731.91 | 0.90% | 100.00% |

注:表中数字均为不含税金额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2019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3072号以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300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会字(2020)第002803号。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2017-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301,875.80 | 12,281,661.81 | 12,489,905.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08,325.12 | 3,240,942.47 | 2,198,329.79 |
| 资产合计 | 16,110,200.92 | 15,522,604.28 | 14,688,235.1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57,976.56 | 972,712.41 | 350,449.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447,778.93 | 6,300,763.89 | 6,182,829.24 |
| 负债合计 | 7,805,755.49 | 7,273,476.30 | 6,533,279.2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04,445.43 | 8,249,127.98 | 8,154,955.91 |

(二)2017-2019年合并利润表简表(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500,169.03 | 653,575.84 | 579,901.21 |
| 营业成本 | 398,308.68 | 530,489.67 | 479,572.56 |
| 利润总额 | 97,739.94 | 122,475.97 | 129,287.55 |
| 净利润 | 73,584.54 | 91,672.07 | 99,010.45 |

(三)2017-2019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03,640.42 | 857,661.05 | 1,059,759.18 |
| 现金流出小计 | 2,716,438.39 | 1,324,817.65 | 2,670,527.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7,202.02 | -467,156.60 | -1,610,768.39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665.65 | 18,323.11 | 146,472.38 |
| 现金流出小计 | 159,493.74 | 121,931.22 | 41,783.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828.09 | -103,608.10 | 104,688.54 |
| 现金流入小计 | 861,162.81 | 782,712.64 | 1,797,952.55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04,294.62 | 705,331.05 | 582,958.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131.81 | 77,381.59 | 1,214,994.48 |
| **四、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6,876.78** | **-493,273.12** | **-291,101.73**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6,110,200.9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12,301,875.80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3,808,325.12万元,负债合计为7,805,755.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304,445.43万元,资产负债率48.45%;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00,169.03万元,净利润73,584.54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202.02万元。

(二)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30,097.03 | 280,901.47 | 774,556.79 |
| 应收票据 | 50.00 | - | 815.00 |
| 应收账款 | 594,053.47 | 845,197.71 | 740,668.89 |
| 预付款项 | 425,509.27 | 584,928.02 | 340,365.83 |
| 其他应收款 | 1,327,298.74 | 1,515,841.70 | 1,635,695.08 |
| 存货 | 9,676,591.97 | 9,021,050.39 | 8,970,171.69 |
| 其他流动资产 | 48,275.33 | 33,742.52 | 27,632.0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301,875.80** | **12,281,661.81** | **12,489,905.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9,088.87 | 176,496.74 | 174,584.5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875.34 | 19,267.36 | 14,667.71 |
| 投资性房地产 | 32,411.35 | 33,353.20 | 17,439.58 |
| 固定资产 | 7,378.64 | 6,983.21 | 7,448.80 |
| 在建工程 | 180,946.42 | 142,665.05 | 645.94 |
| 无形资产 | 3,078.03 | 3,171.36 | 146.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5,883.73 | 6,153.46 | 6,460.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36.29 | 1,592.80 | 1,086.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78,026.45 | 2,851,259.28 | 1,975,849.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08,325.12** | **3,240,942.47** | **2,198,329.79** |
| **资产合计** | **16,110,200.92** | **15,522,604.28** | **14,688,235.13** |

(三)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5,000.00 | - | - |
| 应付票据 | 56,684.96 | 9,644.40 | 12,167.33 |
| 应付账款 | 69,513.58 | 49,118.70 | 19,199.12 |
| 预收款项 | 53,639.39 | 44,043.75 | 6,682.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28 | 27.72 | - |
| 应交税费 | 107,358.67 | 91,856.64 | 70,980.32 |
| 其他应付款 | 416,436.56 | 202,502.26 | 91,375.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97,358.45 | 574,746.64 | 149,83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54.67 | 772.29 | 214.8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57,976.56** | **972,712.41** | **350,449.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5,254,803.84 | 5,509,906.87 | 5,115,780.57 |
| 应付债券 | 293,456.6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866,665.14 | 758,048.06 | 1,053,970.00 |
| 专项应付款 | 32,808.96 | 32,808.96 | 13,078.67 |
| 预计负债 | 44.38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447,778.93** | **6,300,763.89** | **6,182,829.24** |
| **负债合计** | **7,805,755.49** | **7,273,476.30** | **6,533,279.22**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 | 2017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69 | 0.82 | 0.78 |
| 存货周转率(次) | 0.04 | 0.06 | 0.0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3 | 0.04 | 0.04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500,169.03 | 653,575.84 | 579,901.21 |
| 营业利润 | 97,717.48 | 121,620.71 | 128,881.12 |
| 营业外收入 | 44.50 | 920.85 | 421.69 |
| 利润总额 | 97,739.94 | 122,475.97 | 129,287.55 |
| 净利润 | 73,584.54 | 91,672.07 | 99,010.45 |
| 净资产收益率(%) | 0.89% | 1.12% | 1.23% |
| 总资产报酬率(%) | 0.62% | 0.82% | 0.94% |

(六)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流动比率 | 9.06 | 12.63 | 35.64 |
| 速动比率 | 1.93 | 3.35 | 10.04 |
| 资产负债率(%) | 48.45 | 46.86 | 44.48 |
| EBITDA(万元) | 101,154.03 | 125,313.00 | 131,598.18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0.26 | 0.33 | 0.38 |

(七)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0,768.39万元、-467,156.60万元和187,202.02万元。

2017-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值分别为104,688.54万元、-103,608.10万元和-140,828.09万元。

2017-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4,994.48万元、77,381.59万元和-143,131.81万元,近年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规模较大,主要系为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持续对外融资所致,也显示出发行人从商业银行等外部机构筹集资金渠道比较通畅,未来可拓展的筹资空间较大,能够较好地支持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总体来看,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值为正数,体现了随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的开发建设,发行人经营业务回款情况逐渐转好,未来经营业务将产生充足的现金保障经营业务周转及债务付息兑付;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值为负数,体现了发行人作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具备一定垄断优势的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代建企业,近年项目投资仍然较为密集,具备较强的业务增长实力;筹资性现金流量2019年为负数,体现出随着发行人的长期债务逐渐到期兑付,同时存量债务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现金流量较大,短期内存在一定偿债压力。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部担保余额802,05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 | 借款期限 |
|---|---|---|---|
| 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704.30 | 2017.11.16-2022.11.2 |
| 贵阳兆明羊城西饼食品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166.72 | 2018.8.24-2021.8.23 |
| 袁小斌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8.10.29-2021.10.28 |
| 关冬柯 | 资金贷款 | 200.00 | 2018.11.15-2021.10.28 |
| 贵州欣恒福物流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300.00 | 2019.1.3-2020.1.2 |
| 贵州大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资金贷款 | 490.00 | 2019.1.14-2020.1.13 |
| 贵州惠正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300.00 | 2019.1.18-2020.1.17 |
| 贵州金龙阜康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600.00 | 2019.1.28-2020.1.27 |
| 贵阳兆明羊城西饼食品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544.48 | 2019.4.23-2022.4.22 |
| 石志军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4.23-2020.4.22 |
| 贵州黔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300.00 | 2019.4.23-2020.4.22 |
| 贵州三木嘉贸易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4.26-2020.4.25 |
| 贵州金裕洋贸易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490.00 | 2019.4.25-2020.4.24 |
| 贵州石博士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4.30-2020.4.30 |
| 贵阳雅丹丽贸易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5.8-2020.5.7 |
| 贵州民都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400.00 | 2019.5.14-2020.5.13 |
| 贵阳兆明羊城西饼食品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400.00 | 2019.5.31-2020.5.30 |
| 江行国 | 资金贷款 | 410.00 | 2019.5.31-2020.5.30 |
| 贵州力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300.00 | 2019.5.31-2020.5.30 |
| 闵姚平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5.31-2020.5.30 |
| 贵州招商港湾建材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200.00 | 2019.5.31-2020.5.30 |
| 邓干 | 资金贷款 | 300.00 | 2019.5.31-2022.5.30 |
| 凌松 | 资金贷款 | 100.00 | 2019.6.6-2020.6.5 |
| 安高柁 | 资金贷款 | 150.00 | 2019.6.10-2020.6.9 |
| 贵州康瑞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资金贷款 | 400.00 | 2019.6.18-2020.6.17 |
| 贵州红煜枫传媒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7.4-2020.6.25 |
|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700.00 | 2019.9.27-2020.9.26 |
| 贵阳恒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690.00 | 2019.10.25-2020.10.24 |
| 贵阳恒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1,000.00 | 2019.11.25-2020.11.24 |
| 贵州唯美果业贸易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150.00 | 2019.12.16-2020.12.15 |
| 贵阳伊美达贸易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300.00 | 2019.12.18-2020.12.10 |
| 贵州大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12.17-2020.12.19 |
|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12.20-2020.12.19 |
| 魏观从 | 资金贷款 | 500.00 | 2019.12.26-2020.12.25 |
|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30,000.00 | 2015.1.23-2020.1.23 |
|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15,500.00 | 2015.4.30-2023.4.28 |
| 借款人: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共同债务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东部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57,870.00 | 2016.3.28-2025.12.29 |
|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 资金贷款 | 135,000.00 | 2015.7.16-2026.1.16 |
|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 资金贷款 | 35,600.00 | 2015.7.30-2020.7.30 |
| 贵阳时代天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265,486.00 | 2019.6.14-2030.4.7 |
| 中电建十四局贵州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120,000.00 | 2016.9.30-2026.9.29 |
| 中电建十四局贵州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20,000.00 | 2016.11.24-2026.11.23 |
| 中电建十四局贵州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73,439.81 | 2016.9.28-2026.9.28 |
| 中电建十四局贵州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资金贷款 | 34,560.19 | 2016.9.28-2026.9.28 |
| **合 计** | | **802,051.50**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6期,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余额(亿元) | 债项/主体评级 |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 特殊条款 |
|---|---|---|---|---|---|---|---|
| 19双龙01 | 2019-01-29 | 2026-01-29 | 11.10 | --/AA+ | 7.98 | 私募公司债 |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
| 19双龙02 | 2019-06-27 | 2026-06-27 | 10.00 | --/AA+ | 7.98 | 私募公司债 |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
| 19双龙03 | 2019-07-19 | 2026-07-19 | 5.40 | --/AA+ | 7.98 | 私募公司债 |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 |
| 19贵双龙开投ZR001 | 2019-12-02 | 2022-12-02 | 3.00 | --/AA+ | 7.44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双龙开投4% N20230322 | 2020-04-02 | 2023-03-22 | $0.26 | -- | 4.00 | 美元债 | -- |
| 20贵州双龙停车场债01 | 2020-04-20 | 2030-04-20 | 10.00 | AA+/AA+ | 7.50 | 一般企业债 | 回售、调整票面利率、提前还本 |

二、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高利融资情况。

三、其他融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信托计划6笔,金额共计968,650.00万元。

四、为其他债务提供差额补偿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债券提供差额补偿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发行人拟分期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新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 债券资金占比 |
|---|---|---|---|
|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 | 541,652.05 | 120,000.00 | 60.00% |
| 补充营运资金 | - | 80,000.00 | 40.00% |

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新建17座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配套商业及附属工程等,总用地面积156,018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671,033平方米,其中停车场总建筑面积543,704平方米,占总建筑规模的81.00%;配套商业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27,329平方米,占总建筑规模的19.00%。共计建造20,993个停车位,其中充电停车位8,397个。

(二)项目投资规模

新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总投资541,652.05万元,包括:主体建筑土建工程、通用设备工程、室外工程、机械停车设备工程、充电设备工程、智能停车信息系统工程、广告设备工程等建设内容。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2.15%;其余421,652.05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拟通过银行借款融资200,0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221,652.05万元。

(三)项目开工时间和实施进度: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期的规划为24个月,自2017年12月起开始启动,预计于2021年12月完工。截至2020年9月末,募投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约118,513.47万元,占总投资比重为21.88%。其中CCDI停车场、体育公园北门停车场和东方科幻谷停车场3个停车场项目主体结构建设已完工将近75%,建筑产业园停车场总体完成地库结构的80%、中央生态公园北门停车场、中央生态公园西门停车场2个停车场项目工程完工进度接近20%,其他11个停车场项目已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部分土建工程设计规划及部分建设项目招标程序等工作,正在积极筹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发行人拟分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建成后将以停车收费、新能源汽车充电、广告位出租、停车场附属物业租赁等方式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本次债券10年的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732,864.00万元的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81,355.00万元,可实现税后收入651,509.00万元。此外,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的成本费用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水电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及其他等费用,按同类项目的经验数据估算,年需成本费用约7,329.00万元,债券10年存续期内的成本费用合计约58,629.00万元。因此,该项目在本次债券10年的存续期内合计可实现净收入592,880.00万元,是本次债券本金的2.96倍,是停车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的4.94倍。

按债券利率7.50%测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入对于本次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的募集资金本息覆盖率达到3.26倍,预计可以覆盖停车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之和。对全部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率达到1.95,预计可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之和。项目运营期内可实现净收益1,996,187.00万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率达到3.69,预计可覆盖停车场项目的投资成本。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0.8%,投资静态回收期10.02年,综合效益可观。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用途管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五、与募集资金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可比公允数据进行收益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将以停车场停车服务收入、停车场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商业物业出租收入、广告收入等方式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四、发行人的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的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保障本期债券的及时、足额偿付。

2、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城市停车场收费权办理质押手续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新建的停车场建成后,将相关停车场收费权办理质押手续,专项用于担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五、本期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提供基本保障

(二)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预期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债券偿付提供直接保障

(四)持续充足的现金流为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提供切实保障

(五)强大的政府支持保障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六)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

停车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造成噪音、植被破坏、水污染等引发环境风险;另外,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可能带来项目施工建设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引发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停车场建成后投入运营若由于经营不善或市场影响导致项目运营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与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协议对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了约束。但在实际使用资金的过程中,若发行人发生偶然性或突发性的内部控制问题,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资金未按合规方式使用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6、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计划,内容涉及偿债人员安排、偿债财务安排、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有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造成负面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开发等业务,在双龙港区的土地整理和道路、桥梁、城市改造等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随着该行业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该行业的市场化进程,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优势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2、经营及其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此外,由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处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

4、财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负债水平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公司资产中,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抵、质押率高,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如未来发行人不能尽快将代垫工程款等款项收回并提高整体资产流动性,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大部分土地资产用于外部融资抵押,流动性受到限制,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办理抵质押资产提前解押手续,并出售土地资产,将对债务的到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5、大规模资本支出风险

公司作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最重要的土地一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大量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和在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投资支出。公司最重要的在建项目为高端制造产业园(罗吏村、柏杨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此外,公司还承接了木头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云关村整村搬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多项工程。因此,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6、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止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计15,401,479.89万元,占总资产的95.60%。其中,发行人121宗土地中有68宗土地共计610.40万平方米,价值合计4,616,351.86万元用于抵押,占土地使用权总账面价值的60.14%;发行人受限资产还包括作为银行贷款质押物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质押的金额为501,404.11万元。

上述资产流动性均受到一定限制。虽然2017-2019年发行人流动比率达到35.64、12.63和9.06,显示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未来发行人若不能顺利将持有的流动性资产变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造成较大的影响。

7、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378,026.4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0.97%,主要是发行人本期项目代建管理业务规模增大及项目投入增加所致,主要代建项目包括高端制造产业园(罗吏村、柏杨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岩后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庆阳项目、木头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双龙北线项目、贵龙纵线项目、云关村整村搬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中央生态公园、双龙北线、贵龙纵线、龙水路二期等项目。由于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正在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预计1年内不会大规模出让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土地,因此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给公司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6,110,200.9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7,675,934.09万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921,352.21万元,两者合计9,597,286.30万元,占总资产的64.66%。发行人121宗土地中共计有68宗土地被抵押,抵押价值占待开发土地账面价值的60.14%。发行人受限资产还包括作为银行贷款质押物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501,404.11万元。如未来发行人遇到突发流动性需求,可能无法快速变现该部分资产,导致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下降。

9、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802,051.50万元。发行人提供金额较大的对外担保有6笔均将在2026年到期,占对外保证担保总额的80.85%,具有一定的集中到期风险。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恶化,偿还债务融资出现困难,债权人会要求作为担保方的发行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尽管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减少甚至解除不必要的对外担保,但在解除之前不排除有个别被担保人出现债务风险而牵连到公司的情形发生,故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10、账内土地均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账面共有土地使用权121宗,共计1,014.13万平方米,总账面价值为7,675,934.09万元。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实力,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将121宗地块注入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开发,土地性质为出让,发行人出让性质土地均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2007年9月28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令第39号)要求土地受让方在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需要全部交清土地出让价款,上述土地政策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将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的风险。

11、募投项目运营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地理位置条件、社会经济情况、政策资源优势等客观因素,结合贵阳市车辆保有量、贵阳市物价局的指导定价以及走访调查贵阳市不同区域部分配备有充电停车位的停车场,客观编制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来源于拟建设停车场停车位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停车场广告出租收入,配套商业物业出租收入。为避免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导致项目难以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以审慎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收益进行了测算,并予以披露。然而,在停车位及充电桩出租的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地区人均购买力下降、地区经济增速快速下滑、运营不善等风险,导致市场有效需求出现萎缩,从而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预期实现程度。

##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贵州省较好的经营环境、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重要的战略地位、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发行人的大力支持等因素对发行人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发行人债务规模快速扩张,投资支出压力较大,债务偿还安排值得关注,资金平衡对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高,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以及资产流动性一般且资金被占用规模相对较大等因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正面

1、良好的经营环境。近年来,贵州省地区经济发展良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双龙港区重要的战略地位。根据《关于支持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加快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5]14号文),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为促进区域间经济互动协调发展,建设富有航空指向性和关联度的产业体系,将双龙港区建成贵州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创新驱动、高端产业发展的示范区,双龙港区在贵州省战略地位重要。

3、有力的政府支持。作为贵州双龙港区唯一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主体,公司享有贵州省政府及双龙港区管委会在政策、资金和土地等方面的支持。

(三)关注

1、债务规模快速扩张,投资支出压力较大,债务偿还安排值得关注。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加,从2017年末的633.17亿元上升至2019年末的712.40亿元,同时,公司承担了双龙港区主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及保障房项目的建设开发任务,投融资压力较大,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上升。2020~2021年,公司到期债务金额分别为70.90亿元和103.51亿元,公司债务偿还安排值得关注。

2、资金平衡对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高,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业务与土地市场关系密切,受宏观政策和房地产行业政策等影响,土地一级开发收入面临波动,2019年出现较大下滑,公司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金平衡对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受政府补助和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减少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3、资产流动性一般且资金被占用规模相对较大。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中存货和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有461.64亿元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且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资产流动性一般;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1.93%,资金被占用规模仍然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749.96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23.72亿元,备用授信充足。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经查询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亦取得了出资人的批复同意,批准和授权的内容及过程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债券管理的通知》《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出资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历次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无产权纠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抵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房产、土地、在建工程、股权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抵押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审计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除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政府注入土地资产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划入、资产置换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应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资人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法律风险的评价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齐备,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供的上述保障措施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依法可以有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能够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十七、国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中诚信国际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中兴财、大华具备本次发行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的资格。

十八、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加强债券的管理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结论意见:

本期债券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工作,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债券管理的通知》《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70%,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齐备,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上述保障措施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能够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约束效力。

(七)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八)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包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十)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

##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0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

(四)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2017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代理协议》;

(七)《2017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17年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瑾、袁开慧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2栋
电话:(0851)85537637-8053 传真:(0851)85537637 邮编:550001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亿平、钟志光、傅晓军、陶涛、禹剑慈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1408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编:518001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表

| 公司名称 | 网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交易部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 纪远亮 | 010-88005083 |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部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 黄旻曦 | 010-51789220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部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 | 王鸿妮 | 010-68588983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部 |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楼 | 吴西施 | 021-38565923 |